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63,112,464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.7341%）的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电子”）、张曙华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,26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9511%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电子，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提交的《关于减持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职务	股东姓名	持有公司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
控股股东	中信电子	36,626,320	30.0230	51.7341
实际控制人	张曙华	26,486,144	21.7110	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股东姓名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
中信电子	两者合计 7,260,000	5.9511%	协议转让、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 个交易日后 至2019年 11月10日	根据减持 时的二级 市场价格 及交易方 式确定	个人 资金 需求	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前股份及 因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
张曙华							

注：中信电子与张曙华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

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不超过1,219,900股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即不超过2,439,800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中信电子、张曙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中信电子、张曙华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信电子、张曙华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